湖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协议书

甲方（挂职单位）：

乙方（挂职教师）：

丙方（所在学院/部门）：

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根据《湖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安排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合作开展课程建设和横向课题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湖州学院 老师,在甲方 岗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挂职锻炼。

二、工作任务及预期目标：

1．

2．

3．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安排的挂职锻炼岗位应不损害其身心健康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保障。

 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考勤和工作绩效考核。挂职锻炼结束后，甲方应给乙方做出鉴定。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工作机密，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符合挂职锻炼内容的工作任务。

2.挂职期间要以挂职岗位工作为主，保证在挂职单位必要的工作时间。

3.挂职期间须主动向丙方汇报工作情况，并主动为丙方与甲方的深度合作牵线搭桥。

五、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加强与甲方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共同做好对乙方的管理。

2.挂职期间，保持与甲方、乙方的经常性联系，关心和了解挂职情况，适时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力支持乙方全身心投入挂职工作。

六、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 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